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7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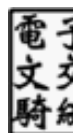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新聞處8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及交通部
製 作之道安宣導影像素材，請貴校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
照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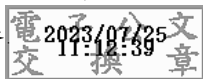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12年7月24日桃新綜字第
1120003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並配合交通部年度宣導重點第三
季主題(路口有行人穿越，汽機車務必「停車」讓行人先
行。)，以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，請貴校自112年8月1日
起至同年8月31日止，惠予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安全標
語、圖卡及影片(均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11zz9>)，以宣導交通運具使用安全之重要。
- 三、惠請將前開標語及影片之播放情形於112年8月31日(星期
四)前，至「桃園市112年8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」



(<https://forms.gle/MkYx5e1M9Rw3cEL8A>)填報，以利本府新聞處彙整宣導成果。若無電子看板，亦可運用網站或無聲廣播系統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

裝



訂



線